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3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因信息披露文件还未全部完成,故延期至2017年4月29日披露公告。

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4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现将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上文所提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公司全资控股的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8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评估值18,556.56万元为作价依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郭祥彬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133.936万元。目前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郭祥彬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应支付公司的款项。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周应军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应军	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第一大股东	1,5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5%
合计	--	1,510,000	--	--	--	32.7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应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1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84,61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3.5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周应军先生与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俊民先生、林少贤先生、颜振基先生、张衡先生、陈磊先生、熊伟先生、陈鸿金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3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5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改限售股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股改限售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份减持的《告知函》,2017年4月27日,泰达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改限售股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达控股	大宗交易	2017.4.27-2017.4.27	34.73	251.00	1.00
	合 计	-	-	251.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964.59	15.74	3,713.59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4.59	15.74	3,713.59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泰达控股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本次减持与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渤海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4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航天机电”)于 2017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对erae AMS公司资产的剥离,而本次剥离将会对诸多第三方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引发争议。预案还披露,韩国金属工会及韩国金属工会erae AMS分会于2017年3月向大邱地方法院西部分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在实体判决作出前禁止erae AMS剥离和出售其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韩国金属工会及韩国金属工会erae AMS分会申请临时禁止的原因及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涉诉金额及剥离方案中的分担安排、目前的进展及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2)结合erae AMS资产剥离应履行的程序及进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批、债权人及职工保护程序,说明本次剥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韩国金属工会及韩国金属工会erae AMS分会申请临时禁止的原因及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涉诉金额及剥离方案中的分担安排、目前的进展及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韩国金属工会及韩国金属工会erae AMS分会(以下简称“工会”)系以erae AMS的剥离及股份出售尚未取得工会同意为由向大邱地方法院西部分院法院申请临时禁令。

根据erae cs、erae ns及erae AMS(以下合称“erae方”)的代表Yong-Joong Kim与工会代表于2011年9月20日签署的协议约定,未经工会事先同意,erae AMS不得实施剥离。

此外,根据erae AMS与工会于2017年2月11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如果该公司分立、兼并、业务团队/工厂被转让给第三方,需至少提前90天提供通知并且与工会达成协议。

工会申请的上述禁令系关于erae AMS剥离和股份出售的行为禁令,不涉及诉讼金额,也不涉及分担安排。

针对工会提出的前述禁令,大邱地方法院西部分院法院已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裁决,裁定erae AMS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不得实施剥离,erae cs、erae ns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不得出售完成剥离后的erae AMS股份。

erae方目前正与工会积极进行磋商,并预计2017年5月底前取得谈判结果。若经各方协商一致,工会同意erae AMS实施剥离及股份出售,则可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禁令。若各方未能达成一致,亦未同意继续进行谈判,erae方将会向大邱地方法院西部分院就上述禁令申请异议。若该等异议申请被大邱地方法院西部分院驳回,erae方计划向上一级法院申请上诉。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在航天机电购买erae cs、erae ns所持的erae AMS股权交割前,erae AMS应已完成对其原有汽车非热交换业务的剥离。若未能取得工会关于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同意或erae方的异议申请/上诉被法院驳回,则本次交易面临在2017年8月31日前无法实施的风险。此外,在法院颁布的上述禁令期限届满后,不排除工会继续向法院申请延长禁令的可能,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在延长的禁令期限内仍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未能取得工会关于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同意或存在禁止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法院禁令、裁决,则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

(2)结合erae AMS资产剥离应履行的程序及进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批、债权人及职工保护程序,说明本次剥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中erae AMS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①需经erae AMS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剥离方案尚需erae AMS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法院颁布的禁令要求erae AMS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不得实施剥离,除非该等禁令被提前解除,erae AMS在禁令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无法进行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剥离方案在内的剥离程序。

②需取得工会的同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工会的同意。erae方目前正与工会积极进行磋商。

③需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

因法院已于2017年4月12日颁布要求erae AMS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不得实施剥离的禁令,公司尚未完成通知债权人并对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提供相应偿付或保障措施的程序。

④更换股份证书程序

公司原股东需向公司交还持有的股份证书并由公司根据公司剥离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为股东换发新的股份证书。该更换股份证书程序在法院禁令期限届满前无法实施。

⑤需在登记管理机构进行登记

在完成前述剥离所需履行的程序后,erae AMS需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该剥离登记程序在法院禁令期限届满前无法实施。

因此,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若未能取得工会关于erae AMS剥离的同意或erae方的异议申请/上诉被法院驳回,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剥离相关程序在法院颁布的禁令期限届满前无法实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未能取得工会关于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同意或存在禁止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法院禁令、裁决,则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剥离相关程序在法院颁布的禁令期限届满前无法实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未能取得工会关于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同意或存在禁止erae AMS剥离及股份出售的法院禁令、裁决,则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剥离相关程序在法院颁布的禁令期限届满前无法实施。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一Posco Daewoo的同意。同时,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Posco Daewoo依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erae AMS的7.70%股权转让给erae cs。此外,Posco Daewoo就erae cs、erae ns对联合承揽协议违约提起两项诉讼,目前尚未审理。请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无法取得Posco Daewoo关于本次交易及资产剥离的同意,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2)Posco Daewoo向erae cs转让存续erae AMS的7.70%股权是否构成前提条件;(3)取得Posco Daewoo关于本次交易和向erae cs转让7.7%股权事项的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答复如下

(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无法取得Posco Daewoo关于本次交易及资产剥离的同意,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就Posco Daewoo与erae cs、erae ns之间的上述诉讼事项作出裁决。

Posco Daewoo系持有erae AMS 7.70%股权的股东。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剥离方案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批准应当由至少拥有2/3表决权且至少拥有已发行股份总数1/3的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交易对方erae cs、erae ns分别持有erae AMS50.00%和42.30%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已超过三分之二。因此,即使未取得Posco Daewoo对剥离方案的同意,仍然不影响erae AMS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剥离方案。

根据erae AMS股东erae cs、erae ns和Posco Daewoo于2011年2月15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如erae cs和/或erae ns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erae AMS股权,erae cs和/或erae ns应当提前三十天向Posco Daewoo发出通知,并在股份转让之前获得Posco Daewoo的同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Posco Daewoo尚未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取得Posco Daewoo对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系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若erae cs、erae ns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取得Posco Daewoo的同意,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Posco Daewoo向erae cs转让存续erae AMS的7.70%股权是否构成前提条件;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Posco Daewoo将向erae cs转让存续erae AMS 7.70%股权,而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系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

(3)取得Posco Daewoo关于本次交易和向eraecs转让7.7%股权事项的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erae cs、erae ns与Posco Daewoo于2011年2月15日签署的协议约定,Posco Daewoo拥有将其所持erae AMS股权出售给erae cs、erae ns的出售选择权。2017年1月13日,Posco Daewoo已向erae cs送达行使上述出售选择权的通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Posco Daewoo与交易对方仍在就Posco Daewoo出售股份事项进行谈判,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Posco Daewoo尚未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同意函。

3.预案披露,erae AMS剥离重组后的新设实体从事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并持有erae常熟100%股权。预案同时披露,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标的公司应在常熟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熟公司”)作为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的运营实体。此后,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从标的公司处购买其在常熟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购买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的交易对价是否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如未包含,请补充披露相关对价及购买程序,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对象,并根据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erae cs、erae ns及erae AMS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中未含公司购买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的对价。

erae常熟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汽车空调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四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其中一条为汽车热交换业务产品生产线。收购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资产需先行对其进行剥离,且erae常熟的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为加快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司计划后期与交易对方就此事项展开进一步磋商,以确认交易对价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1)购买程序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汽车热交换业务持续良好的发展,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将收购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目前拟定的交易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剥离方案,将erae AMS所持有的erae常熟所有股权剥离至新设实体。

第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的6个月之后,由标的公司(即完成剥离后的存续erae AMS)在中国常熟设立一家新的全资子公司(即《股份购买协议》中所称“常熟公司”),并由常熟公司购买新设实体在中国所拥有的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资产。

第三步: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从标的公司处购买其在常熟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交易对价

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商定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含其授权机构)备案评估的结果为准。

(3)支付交易对价的对象

根据上述交易步骤,在本次交易完成六个月之后,将由常熟公司向erae常熟支付交易对价购买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资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报文件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购买erae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的交易对价未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报文件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剥离方案

4.预案披露,KDAC商标将转移至非热交换实体,并向存续公司提供免费使用。预案还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爱斯达克与标的公司有望将双方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将有效的实现客户、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授权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授权范围、解除条件等;(2)请结合公司未来内部整合计划,说明未来公司的产品是否需要使用KDAC的商标,本次交易关于KDAC商标的安排是否对公司整合计划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商标授权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授权范围、解除条件等;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剥离方案仅就KDAC商标的授权做了原则性约定,即在erae AMS完成剥离后,KDAC商标将转移至非热交换实体,并向存续erae AMS免费提供使用。关于商标授权的期限、授权范围、解除条件等具体安排届时将由完成剥离后的新设实体与存续erae AMS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进行约定。

(2)请结合公司未来内部整合计划,说明未来公司的产品是否需要使用KDAC的商标,本次交易关于KDAC商标的安排是否对公司整合计划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KDAC商标系Delphi International S.a.r.l(以下简称“德尔福”)作为eare AMS(原Delphi Korea Co., Ltd.,简称KDAC)股东期间注册及使用的商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erae AMS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6项与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的KDAC商标,其中3项为韩国商标,2项为中国商标,1项为俄罗斯商标。除了德尔福作为KDAC股东期间销售的产品在出现售后更换时将继续使用KDAC商标外,eare AMS已不再使用KDAC商标。

上市公司控股的爱斯达克目前使用其专属的注册商标开展其汽车热交换系统产品的销售,且计划未来继续使用其自有商标,不存在未来使用KDAC商标的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KDAC商标的授权使用安排对公司整合计划的实施影响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要使用KDAC商标的情况较为有限,本次交易关于KDAC商标的安排对公司整合计划影响较小。

经核查,律师认为,未来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要使用KDAC商标的情况较为有限,本次交易关于KDAC商标的安排对公司整合计划影响较小。

5.预案披露,erae AMS在全球也拥有三个技术研发实力出众的研发中心,拥有风洞实验室、吸波暗室、产品功能实验室、物质分析实验室、环境测试实验室以及抗震能力实验室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属于较高水平的测试中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相关的人员、设备、物业、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是否全部剥离至标的资产,如否,请说明相关安排及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上述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相关的剥离安排如下:

研发人员将按照其从事研发的产品进行划分;共享的研发人员将按照保持每个研发业务顺利运转的原则进行合理划分。目前交易双方将就详细安排展开进一步的讨论,目前尚未就人员安排作出具体划分。

韩国大邱研发中心的风洞实验室和美国研发中心所属的一座建筑将划分至标的公司,其余研发设施相关的物业将划分至新设实体。

研发设备将按照对应的产品归属进行划分,即汽车热交换业务专用设备将归属于标的公司,汽车非热交换业务专用设备将归属于新设实体。通用的测试设备将按照每个业务的使用频率划分。而其他剩余通用研发设备将划分至新设实体。如标的公司未来需要使用被划分至新设实体的研发设施及设备,可通过服务协议继续使用。

专属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将根据对应的产品归属在标的公司和新设实体之间进行拆分。共有的专利和技术将保留在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向新设实体提供免费使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系对所涉及的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的合理划分,将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时仍然存在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如果借款主体资金周转困难,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出现抵押物被债权人行使相关抵押权利的风险。预案还披露在交易交割日尚未偿付的两个业务共享的其他债务将根据后续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账面价值、抵押期限、债权人抵押权利等;(2)上述抵押的借款主体、抵押借款金额和到期情况,并说明若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利对标的公司的影响;(3)抵押借款人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若是,请说明本次交易价款是否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否,请说明为保障相关借款到期偿付的措施;(4)erae AMS剥离非热交换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存续公司和新设实体是否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账面价值、抵押期限、债权人抵押权利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erae AMS涉及汽车热交换业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亿韩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届满日
erae AMS	Korea Development Bank	大邱工厂及镇川工厂所属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	1,130	2018年9月3日
erae AMS	KEB Hana Bank	对韩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应收账款	1,187	2017年11月6日

根据erae AMS与Korea Development Bank签署的合同约定,在借款人发生借款逾期等违约时,抵押权人有权强制要求出售工厂抵押财产,并就出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erae AMS与KEB Hana Bank签署的合同约定,银行有权直接行使erae AMS的权利,并将该等对韩国通用的应收款项用于偿付erae AMS的借款。

此外,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发生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排除或预防妨碍,或就损失请求赔偿。若抵押物价值因为抵押人的原因而显著受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抵押人补足抵押物。

(2)上述抵押的借款主体、抵押借款金额和到期情况,并说明若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利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借款的借款主体、抵押借款金额及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亿韩元

借款主体	借款日	借款总额	到期日	对应的抵押财产
erae AMS	2015.05.12	300.00	2018.05.12	大邱工厂及镇川工厂所属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
erae AMS	2015.07.30	300.00	2018.05.12	
erae AMS	2015.09.03	150.00	2018.07.30	
erae AMS	2015.06.14	400.00	2017.12.14	
erae AMS	2016.11.06	748.69	2017.11.06	对韩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98.69	-	-

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erae AMS的上述抵押财产将被抵押权人处置用于清偿债务。若上述财产被处置,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3)抵押借款人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若是,请说明本次交易价款是否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否,请说明为保障相关借款到期偿付的措施;

上述抵押借款主体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erae AMS,并非本次交易对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erae方承诺将在不晚于交割日后五个营业日解除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系指标的公司及其热交换业务子公司)的全部权利负担,并且应向买方及时提供证明该等解除的书面证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erae AMS向erae cs、erae ns提供了约930亿韩元的借款。erae cs、erae ns计划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对erae AMS的欠款,erae AMS收到上述欠款后将优先归还抵押借款。

(4)erae AMS剥离非热交换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存续公司和新设实体是否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及司法判例,剥离后的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对剥离前公司债务有连带责任。但是,若公司剥离计划详细规定了分立当事方之间的债务分配和继承并约定不承担连带责任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异议债权人保护程序后,新设公司仅承担被分立公司总债务中与被分立资产相关的债务。存续公司承担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以外的分立前公司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剥离方案,公司退职金及员工长期服务奖金负债将根据人员安排进行拆分;在交易交割日尚未偿付的由汽车热交换业务和汽车非热交业务共享的其他债务将根据后续双方约定的合理比例进行拆分。剥离方案中未规定存续erae AMS和新设实体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erae AMS的上述抵押财产存在被抵押权人处置用于清偿债务的可能性。erae cs、erae ns计划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对erae AMS的欠款,并由erae AMS收到上述欠款后优先归还抵押借款。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剥离方案中未规定存续公司和新设实体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律师认为,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erae AMS的上述抵押财产存在被抵押权人处置用于清偿债务的可能性。erae cs、erae ns计划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对erae AMS的欠款,并由erae AMS收到上述欠款后将优先归还抵押借款。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剥离方案中未规定存续公司和新设实体对彼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7.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为整车厂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比;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热交换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General Motors(通用汽车公司)(注)	242,472	51.25%
2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非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	85,899	18.16%
3	SSANGYONG(韩国双龙汽车公司)	43,249	9.14%
4	AvtoVAZ(俄罗斯奥托瓦兹汽车公司)	29,677	6.27%
5	Mahle USA(美国玛勒汽车零配件公司)	21,661	4.58%
合计		422,958	89.40%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热交换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General Motors(通用汽车公司)(注)	288,654	59.17%
2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非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	80,547	16.51%
3	SSANGYONG(韩国双龙汽车公司)	40,586	8.32%
4	AvtoVAZ(俄罗斯奥托瓦兹汽车公司)	20,690	4.24%
5	Mahle USA(美国玛勒汽车零配件公司)	18,132	3.72%
合计		448,609	91.96%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热交换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General Motors(通用汽车公司)(注)	328,625	68.69%
2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非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	65,010	13.59%
3	SSANGYONG(韩国双龙汽车公司)	42,373	8.86%
4	Mahle USA(美国玛勒汽车零配件公司)	16,473	3.44%
5	SUZUKI(日本铃木汽车)	8,520	1.78%
合计		461,001	96.36%

注:General Motors(通用汽车公司)此处统计数据系标的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及韩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

(2)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造成影响,是否已经存在相关解约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不存在erae AMS与现有主要客户之间的解约纠纷。而通过查阅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中相关条款载明:若未经客户同意而erae AMS的控制权发生了变动,客户可选择提前中止合约。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卖方将促使集团公司向客户、银行等相关方就剥离事项及本次交易发出通知,同时须获取上述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意见,以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答复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即erae AMS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85,402.69	33,472,146.07	317,665,834.64

注:2015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大幅下降的原因系该公司当年实施了员工提前退休计划

9.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相关政策法规主要规定、分红条件、分红比例、税负及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

答复如下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韩国公司存在两类分红,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支付的“定期分红”以及董事会决议进行支付的“中期分红”(在每一财政年度中可有一次且需通过现金支付)

韩国商法典仅规定分红可在可供分配利润的限度内支付,并未规定分红的最低比例。通常分红须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存在优先股则可以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关于与分红相关的税负,如果收取分红的股东为韩国公司,则无需缴纳预提税;如果收取分红的股东为韩国居民自然人,则适用的税率为15.4%(含14%分红税率及1.4%当地税);如果收取分红的股东是非韩国籍个人或境外实体,通常适用税率为22%(除非存在税收协定可减征税率的情况)。

根据韩国商法典和erae AMS公司章程,当erae AMS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可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并商定当年的定期分红方案;也可通过召开董事会讨论并商定当年的中期分红方案。erae AMS章程中并未规定强制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配限制,亦无固定分配比例。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最近五年内,erae AMS在2012年、2013年进行过分红,金额分别为180亿韩元、230亿韩元。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4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汽配产业海外投资合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年11月11日起停牌(详见公告2016-076)。

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77)、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80)、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83)、2017年1月11日、2月10日、3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02、016、025)。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4月27日,公司提交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目前公司尚需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与完善,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在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年)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的委托,担任航天机电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航天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航天机电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航天机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年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航天机电于2015年12 月2日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